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等  
商品关税税率及实施  
有关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的通知  
税委会[2006]13 号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对汽车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并实施有关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我国入世承诺，降低排气量在 1000 毫升及以下的小轿车等 42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。其中，31 个税目为小轿车、越野车、小客车整车，税率由 28% 降至 25%；11 个税目为车身、底盘、中低排量汽油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，税率由 13.8-16.4% 降至 10%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根据我国签订的相关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：

（一）在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，对原产于菲律宾的 2838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相关协定税率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二）对原产于香港的 37 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三）对原产于澳门的 24 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（见附件 4）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决定，对以下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：

（一）对原产于安哥拉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，具体商品与我国已给予贝宁共和国等非洲 26 个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相同，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06 年）》附表 3《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》；

（二）对原产于也门、马尔代夫、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，商品范围见附件 5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、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

2、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对菲律宾“正常降税”协定  
税目税率表

3、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第四批商品税目税率表

4、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第四批商品税目税率表

5、进口特惠（也门等 4 国）税目税率表

—(略)
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